

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續飛計畫設置要點

106 年 1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協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，特設立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續飛計畫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捐贈款。

三、名額：每學期一～二名為原則。

四、獎助金額：每學期 2 萬元，按月核發。

申請資格：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，家境清寒，品行端正者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於每年十月十五日（上學期）、三月十五日（下學期）前逕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或由本系教師提出推薦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

1. 申請表 1 份。
2. 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書。
3. 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正本。
4. 本系教師之推薦信。
5. 其餘有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七、審查方式：

獎學金之審查由本系成立審查小組，依據申請文件評審確定後通知獲獎學生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